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05號

原告 陳柏元
被告 郭朝進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0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 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2 月18日上午9 時5 分許（日時下以「00.00.00/00:00:00」格式），於臺南市○○區○○路○段00號前，竊取原告遺留於共享機車（I RENT）前置物箱之錢包（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900元、悠遊卡、一卡通、身分證、健保卡、中國信託信用卡各1 張、不詳金融卡3 張），將現金、悠遊卡及一卡通票卡內儲值金額（共198 元）花用殆盡，其餘證件則不知去向。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 萬元。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被告上開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聲請簡易判決（112
02 年度偵字第12189號），由本院判決判處被告犯竊盜罪、非
03 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確定（本院112 年度簡字第1782號，各
04 判處有期徒刑3 月、2 月，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 月，
05 於112.10.06 確定），是被告有原告起訴主張之侵權行為，
06 堪能認定。

07 (二)損害之認定

08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9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前段定有
10 明文。

11 2.本件原告所受損害，查為：錢包1 只、現金（2900元）與悠
12 遊卡及一卡通票卡內儲值金額（共198 元）、身分證1 張、
13 健保卡1 張、信用卡共4 張，依目前證件遺失補發均為200
14 元費用（身分證與健保卡補發費用為200 元、信用卡定型化
15 契約範本第17條規定掛失補發費用最高200 元），則原告就
16 該等證件遭竊未能取回，形式上係受有1200元之補發費用損
17 失。

18 3.惟以：身分證與健保卡涉及個人資料，遭竊或遺失身分證與
19 健保卡於不法人士間有相當價值，其價值顯非能以補發費用
20 所能衡量（相較身分證與健保卡，信用卡掛失後即有相當保
21 障與爭議款處理程序，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7條規定掛
22 失前冒用自負額以3000元為上限），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3 條之14第2 款定，參照刑事案件中關於詐欺集團收受國民身
24 分證與帳戶價格，就身分證與健保卡部分，以每張1萬元損
25 害價格（含補發費用）認定、另就信用卡部分以每張3000元
26 為認定。

27 五、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

28 (一)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9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二)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
31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世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訴訟費用計算書（新臺幣）		
項 目	金 額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合 計	1,000元	
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節錄第3 項）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